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对照表

（GDR 上市后适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发出通知的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新增	第十七条 处置固定资产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人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公司法》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列号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阿拉伯数字全文修改为中文大写数字。